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曾永權	服務機關	1.副院長
配偶及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陳麗芬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ملد	坐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± .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440	4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標示	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油 正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英業達	116	10	陳麗芬	辦理返還,贈與子女	
富邦金	9,247	10	陳麗芬	辦理返還,贈與子女	
協憘	75,419	10	陳麗芬	辦理返還,贈與子女	
昇貿	2,998	10	陳麗芬	辦理返還,贈與子女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芬

通知日期:101年02月08日